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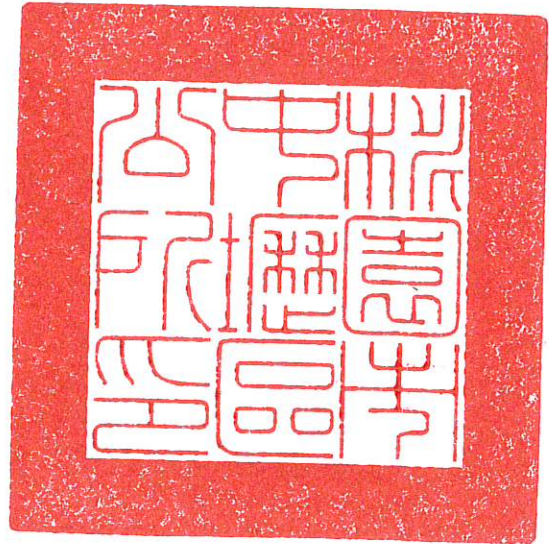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5000014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何介群君（民國66年4月1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F12392*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298號）於114年10月18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可協助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31日桃社助字第114012221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何介群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李 日 強